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桂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FZA10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5,716.4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796,643.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79,664.3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2,816,979.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83,937.55 元，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500,916.9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2016 年度/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市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
福州市投资公司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峡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8932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fjxhb.com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炜春、陈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军、田金火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17.73	249,670,4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5,716.42	85,374,101.48	13.03	93,072,0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56,667.19	79,082,551.47	19.57	87,523,5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90.76	78,886,285.4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11.61	745,589,648.31
总资产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4.25	1,183,930,889.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8	0.23	21.7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0.83	增加 0.15个百 分点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0.75	10.03	增加0.72个百分 点	14.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3,750 万股，2017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0 万股，股本增至 45,000 万股，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3,750 万股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581,612.01	80,314,871.38	82,897,050.98	85,508,70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9,315.24	19,271,913.05	19,656,210.83	33,158,2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0,172.48	18,187,740.36	19,364,101.74	32,744,6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5,326.57	23,657,386.64	58,993,253.49	56,539,280.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95.14		-55,315.11	-27,26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351,66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722.32		8,324,068.13	1,881,54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49.17		119,980.33	-26,63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77,627.12		-2,097,183.34	-630,846.16
合计	1,939,049.23		6,291,550.01	5,548,462.1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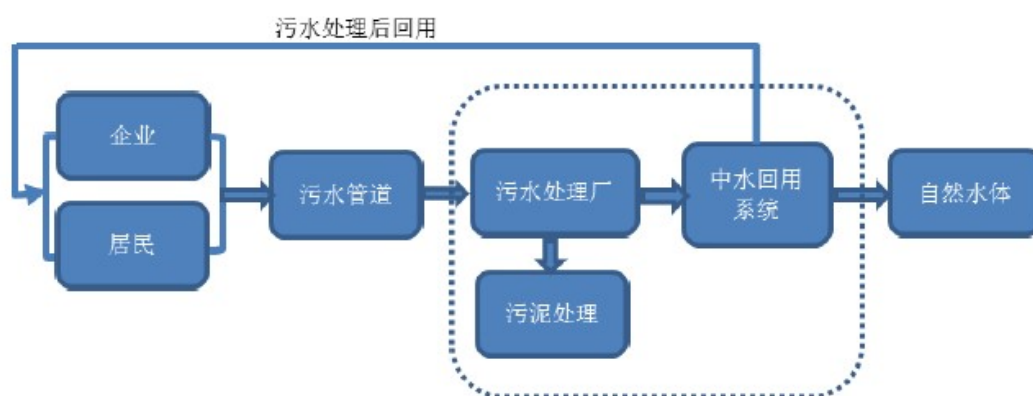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主要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自2014年3月开始，子公司红庙岭海环取得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开始运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及TOT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次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D4620）。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区域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20万m³/d，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79万m³/d；在福州市中心城区的市场占有率在85%左右。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州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州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在建工程	23,577.92	15,705.63	7,872.29	5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7	1,471.84	-1,286.37	-87.40

1、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实验楼、琅岐污水处理BOT工程、闽清县梅溪、白金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投入增加。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减少。

其中：境外资产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有效的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

（二）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同时开始涉足污泥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垃圾焚烧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形成覆盖城市水土环境治理全部需求的业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随着以环境维护与治理效果为标的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公司的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能力与经验将日益显现优势。

（三）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政策和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海西经济区内，随着国务院及福建省政府对海西经济区建设的大力扶持，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四）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优势

福州市政府作出了着力打造福州大都市区，发挥福建省会城市龙头带动作用的战略部署，在未来福州市政府规划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将周边地区福清、长乐、闽侯、连江四县（市）纳入中心城市发展格局，实行“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统筹建设、统筹管理和统筹政策”政策，着力构建福州成为海西经济区的增长极。海峡环保可以借助统筹发展之力，逐步向周边城市拓展业务。公司立足福州城区，伴随大福州“城市化”进程，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到福州整个城区及周边区县，提高污水处理量，扩展专业服务的覆盖范围，力争成长为综合实力强劲的环境处理区域运营商。

（五）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培养、引进了大量行业内中高级人才，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给排水、计算机等专业配套、结构完整的专业技术运营团队，在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是福建省污水处理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行业发展培养了大量技术骨干。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狠抓落实，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实现了主营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增长。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2016年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2016年全年实现业务收入33,030.22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7.73%，其中：污水处理收入28,262.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37%；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4,66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2%；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993.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49.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5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57%。

2、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公司2016年污水处理量21,891.45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5.92%，实际结算量26,088.62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22.33%；垃圾渗沥液处理量64.19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4.83%，实际结算量64.19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6.64%。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规定了污水垃圾处理、再生水和污泥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征收增值税。根据新规定,污水、垃圾及污泥处理劳务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受该政策影响,本期垃圾渗沥液结算量虽然比上年同期增长6.64%,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0.42%。

（二）2016年度主要工作

1、成功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上市规范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上市专业队伍与人才的培训，做好工程建设、业务拓展、生产运营等合规性管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12月30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主要围绕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水平展开的，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福州主城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福州区域市场的业务发展基础。

2、稳步推进主业运营业务

（1）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完成琅岐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完成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厂和闽清梅溪污水厂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

（2）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方面：配合项目二期扩能工程，提升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运营管理能力。

（3）市场拓展方面：开拓固废资源业务市场，构建区域性市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优化管控模式

(1) 根据市场化运作需要、优化薪酬结构，推行岗位绩效薪资制与企业负责人年薪制结合的薪酬体系，完成集团薪酬调整试行方案的编制工作，从而实现在兼顾相对公平的基础上，搭建以价值、贡献程度取酬的激励性机制平台。

(2)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按照集团部署和管理实际需求，建设公司“重点工作督办管理系统”、“生产现场管理手机APP”和“制度管理系统”，同时梳理、规范集团总部所有在用OA工作流，将审核时限标准纳入到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管理时效。

(3)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财务资金管理、内部重大信息通报、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4、强化技术创新

(1) 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工作。提交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一种基于层次分析法的城市内河生态评测模型及评测方法”）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一种河水取样装置”、“一种纠偏开关”、“一种手推斗车”、“一种弧形格栅刮板装置”、“一种化学除磷投加装置”和“一种板框压滤机正反吹装置”），其中“一种河水取样装置”、“一种纠偏开关”、“一种手推斗车”三项专利已获得授权。

(2) 积极探索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泥资源化处置等相关研究，并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展“城区内河河道黑臭治理及水质修复技术体系调研与应用研析”、“AAO-MBR中泡沫污泥形成机理及调控措施研究”项目。

5、提升海峡环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筹建海峡环保生态保护观光工厂和环保教育基地，当前已完成相关规划设计及内容策划。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30.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3%，实现利润总额 10,99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4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17.73
营业成本	173,226,861.58	135,229,028.78	2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285,267.53	33,498,166.39	17.28
财务费用	33,928,275.94	14,900,794.18	1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9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6,582.81	-258,960,816.58	-2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2,274.74	169,043,461.11	-46.35
研发支出	3,269,947.38	734,543.50	345.1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30.22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28,262.43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4,664.35万元，检测服务收入15.16万元；营业成本17,322.69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15,362.71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成本1,906.83万元，检测服务成本4.28万元；利润总额10,993.5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649.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282,624,325.98	153,627,083.89	45.64	21.37	31.38	减少4.14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	46,643,527.57	19,068,333.28	59.12	-0.42	6.57	减少2.68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	151,630.00	42,824.82	71.76	570.63	464.18	增加5.33个百分点
合计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47.56	17.77	28.11	减少4.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282,624,325.98	153,627,083.89	45.64	21.37	31.38	减少4.14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	46,643,527.57	19,068,333.28	59.12	-0.42	6.57	减少2.68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	151,630.00	42,824.82	71.76	570.63	464.18	增加5.33个百分点
合计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47.56	17.77	28.11	减少4.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福州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47.56	17.77	28.11	减少4.23个百分点
合计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47.56	17.77	28.11	减少4.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21,891.45 万立方米	26,088.62 万立方米		5.92	22.33	
垃圾渗沥液处理	64.19 万立方米	64.19 万立方米		14.82	6.6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结算量超过实际处理量主要因为在运营期间，部分运营单位的部分运营月份出现保底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但根据协议约定按保底水量作为结算水量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75,341,585.40	49.04	48,552,015.61	41.52	55.18	洋里四期投入运营
	人工	22,052,278.61	14.35	18,972,024.08	16.22	16.24	
	电费	27,312,573.00	17.78	25,372,791.55	21.70	7.65	
	药剂	4,993,383.45	3.25	4,320,864.37	3.70	15.56	
	污泥处理费	7,019,984.13	4.57	3,918,324.46	3.35	79.16	洋里四期投入运营
	维修费	7,297,715.64	4.75	8,114,664.92	6.94	-10.07	
	其他	9,609,563.66	6.26	7,682,534.88	6.57	25.08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25,493.03	0.13	10,124.37	0.06	151.80	
	人工	3,160,635.66	16.58	2,281,784.13	12.75	38.52	
	电费	5,527,259.89	28.99	6,175,658.44	34.51	-10.5	
	药剂	7,322,146.88	38.40	5,198,532.67	29.05	40.85	

	污泥处理费	135,808.72	0.71	146,893.63	0.82	-7.55	
	维修费	1,811,388.54	9.50	3,186,246.00	17.81	-43.15	
	其他	1,085,600.56	5.69	893,782.02	5.00	21.46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42,824.82	100.00	6,480.67	85.38	560.81	
	其他			1,110.00	14.62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75,341,585.40	49.04	48,552,015.61	41.52	55.18	洋里四期投入运营
	人工	22,052,278.61	14.35	18,972,024.08	16.22	16.24	
	电费	27,312,573.00	17.78	25,372,791.55	21.70	7.65	
	药剂	4,993,383.45	3.25	4,320,864.37	3.70	15.56	
	污泥处理费	7,019,984.13	4.57	3,918,324.46	3.35	79.16	洋里四期投入运营
	维修费	7,297,715.64	4.75	8,114,664.92	6.94	-10.07	
	其他	9,609,563.66	6.26	7,682,534.88	6.57	25.08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25,493.03	0.13	10,124.37	0.06	151.80	
	人工	3,160,635.66	16.58	2,281,784.13	12.75	38.52	
	电费	5,527,259.89	28.99	6,175,658.44	34.51	-10.5	
	药剂	7,322,146.88	38.40	5,198,532.67	29.05	40.85	
	污泥处理费	135,808.72	0.71	146,893.63	0.82	-7.55	
	维修费	1,811,388.54	9.50	3,186,246.00	17.81	-43.15	
	其他	1,085,600.56	5.69	893,782.02	5.00	21.46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42,824.82	100.00	6,480.67	85.38	560.81	

	其他			1,110.00	14.62	-100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2,923.2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252.8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其他说明

无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39,285,267.53	33,498,166.39	17.28
财务费用	33,928,275.94	14,900,794.18	127.69
所得税费用	13,439,265.95	16,877,532.63	-20.37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薪酬和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融资规模增加及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运营部分）已完工转固定资产，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到本年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洋里四期投入运营，免税收入增加。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269,947.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269,947.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是污水、污泥、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6,582.81	-258,960,816.58	-2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2,274.74	169,043,461.11	-46.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销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本期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本期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926,546.40	5.13	83,075,607.28	4.94	8.2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
应收账款	97,618,264.33	5.57	115,912,915.74	6.90	-15.78	主要原因是应收污水处理款项减少
预付款项	908,296.14	0.05	319,474.19	0.02	184.31	主要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8,387.92	0.01	1,494,699.23	0.09	-92.7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前代垫的工程电费款项
存货	5,053,095.79	0.29	5,491,579.25	0.33	-7.98	主要是库存原材料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559,459.31	0.03				主要是待认证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	909,029,120.49	51.88	933,185,958.70	55.52	-2.59	

在建工程	235,779,214.58	13.46	157,056,267.59	9.34	50.1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404,260,656.72	23.07	362,467,058.03	21.57	11.5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611,964.63	0.03				主要是维修费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1,683.54	0.37	6,981,213.90	0.42	-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721.42	0.11	14,718,372.45	0.88	-87.40	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减少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5.71	133,000,000.00	7.91	-24.81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4.76	-100.00	本期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565,689.69	17.78	379,153,544.35	22.56	-17.83	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385,718.87	0.65	5,183,212.19	0.31	119.67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 2016 年短期薪酬
应交税费	10,051,616.79	0.57	10,781,433.16	0.64	-6.77	
应付利息	927,136.80	0.05				
其他应付款	1,421,286.53	0.08	3,748,946.86	0.22	-62.09	主要是本期应付的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92,608.70	6.05	24,250,000.00	1.44	337.08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9,068,505.30	14.21	179,089,300.00	10.66	39.08	主要是长期信用、质押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624,986.33	0.04	-100.00	本期转入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11,286,976.54	0.64	10,087,248.54	0.60	11.89	主要是资产预计复原更新支出增加
递延收益	23,052,405.84	1.32	23,820,725.14	1.42	-3.23	

其他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货币资金230万元，为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其中：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30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100万元、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100万元。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的要求。

2、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历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和年报数据，2006年-2014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由296.6亿吨增长到510.3亿吨，八年间，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稳定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会有约一千万人进入城镇居住和生活，按目前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平均值约65吨计算，每年将至少带来约6.5亿吨的污水排放量，市场空间巨大。

3、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福州市污水处理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近年来福州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福州市污水处理量总体上保持稳步增长。福州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福州市的用水需求，同时也将扩展福州市污水处理市场空间。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5年福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678.5亿元、5,169.16亿元和5,618.1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10.1%和11.2%。2013-2015年福州市常住人口规模稳步提高，截至2015年底，福州市城镇化率达到67.7%，福州市区域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使福州市的生产用水需求和生活用水需求呈稳步增长。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随着福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增加、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福州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污水处理的效率将不断提高，为公司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和未来做大做强带来了机遇。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	28,080 万立方米/年	77.96
垃圾渗沥液处理	75.6 万立方米/年	100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福州市	28,080 万立方米/年		琅岐污水厂（1.5 万立方米/日）、闽清白金污水厂（2 万立方米/日）、闽清梅溪污水厂（2 万立方米/日）	琅岐污水厂，2017 年 1 月；闽清白金污水厂，2017 年 3 月；闽清梅溪污水厂，2017 年 5 月。

2.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28,262.43	15,362.71	45.64	-4.14
垃圾渗沥液	4,664.35	1,906.83	59.12	-2.68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区	1.15	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	0.8	特许经营权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侯青口	0.78	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城区	0.66	特许经营权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2.1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5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福州市青口投资管理委员会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6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3.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3 亿元	BOT、自主投资经营模式项目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1,155,062.10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 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自主投资经营模式（洋里厂区四期工程）	599,758,400.00	99.7%	242,023,712.76	369,841,014.00	2016 年度实现收入 9091.70 万元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5,559,600.00	92.34%	25,251,733.20	46,740,601.53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4,593,614.00	100%	11,305,054.94	23,161,554.94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8,563,759.00	92.77%	13,480,000.00	18,837,00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榕北环保	污水处理	3,192	100	8,668.52	3,792.95	1,441.16	84.52	169.86
侯官环保	污水处理	3,800	100	4,744.00	3,445.14	802.36	-70.68	-30.10
琅岐环保	污水处理	2,000	100	7,233.69	1,989.83		-2.54	-2.54
青口环保	污水处理	1,500	100	6,862.78	1,038.66	230.67	-114.33	-84.28
永泰环保	污水处理	1,000	100	2,130.18	901.50	317.36	-23.73	-1.83
红庙岭环保	垃圾处理	500	100	9,017.94	8,321.50	4,664.35	2,355.46	2,865.67
榕东环保	污水处理	1,000	100	986.62	986.62		-14.05	-14.05
海环能源	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	300	100	399.95	297.55		-0.73	-0.73
金溪环保	污水处理	1,000	100	6,304.48	999.79		0.68	0.68
海环监测	环境监测	650	100	665.95	663.45	15.16	11.67	11.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高速增长，然而水污染、雾霾、垃圾围城等环境问题仍较为严重，为此，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是必经之路并将环保问题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力度空前加大，一系列政策应运而生。

2016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多条环保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涉及整体规划、专项规划、PPP模式、执法监管等方面。至此，土壤、污水、大气污染专项防治行动相继铺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成为主流，并率先在垃圾、污水处理等行业新建项目强制应用，同时依法治污、严格监管也已成为新常态。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及《2016-2020年福建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并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提出要求。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国家资金投入力度在加大，法律监管更严格；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几乎饱和，治理区域向中部和乡镇转移；第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如污泥处置、水体修复、土地修复逐渐成为热点；第四，行业内并购重组加速，产业集中趋势明显；第五，随着中国经济实力日益崛起，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国际化进程逐渐升级；第六，工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逐渐受到重视。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抓住国家“海西经济区”发展战略的政策支持及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植根环保行业，贯彻“一主多辅”的战略定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业基础，积极探索和拓展垃圾渗沥液处理、污泥与垃圾等固废处置等环保产业延伸业务，未来通过挖掘解决地方政府需求及公众环保需求的新型合同环境服务，形成具有海峡环保特色的“海西模式”；在立足福建城乡综合环境治理市场的同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海西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开启上市公司经营新纪元，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主动适应上市后新变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巩固和发展既有优势，聚焦主业，优化经营机制，促使公司发展向更高层次提升，补足短板、疏通堵点、激活全盘，增强企业活力与发展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1、加快项目建设，巩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快落实好已立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和服务范围，随着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等新建项目逐步竣工投产，公司总的污水处理能力将大幅提高，在福州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巩固在福州，乃至福建区域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尝试以BOT、TOT等方式争取“海西区域”优质项目，适当尝试跨区域发展。在污泥、垃圾固废处理业务方面，一是尝试发展城市垃圾收转运处理业务；二是继续与合作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研究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争取在短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立项。

2、业务领域拓展计划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适时通过收购、BOT、TOT等多种方式实行跨区域经营，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公司收购计划的目标依次为：（1）福州市周边县镇的污水处理公司经营性资产或者股权；（2）海西经营区内污水处理项目或股权；（3）以福建市场为突破口，进军全国中、西部地区水务市场。此外，未来公司将拓展并充实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丰富环保一体化服务内容。垃圾固废处理业务方面，积极推进福州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并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

3、研发与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秉承一贯重视科技和人才的战略，继续完善技术研发中心的设施和人员，通过多方面途径提升技术科研与创新能力。一是大力引进或联合培养研发型人才，充实内部研发力量；二是广泛利用地方优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三是依托公司的技术中心和研发人员，加强与政府、行业龙头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深入研究污泥处理、土壤修复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发掘潜在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前瞻性研发，为公司储备具有创新性、领先性技术，并在市场需求相对成熟时转化为应用技术；积极向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科研课题，并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科研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力资源作为支撑公司下一阶段实现跨越式成长的关键因素，凸显其战略价值。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5、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2017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风险

（一）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结算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除由于税务政策、排放标准变动等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进行适时调整外，各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常规调整结算单价，调价周期一般为3年。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现拥有福州市政府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投资、资产购买或股权收购（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部门认可）等方式取得青口、永泰、闽侯、琅岐、闽清等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与福州市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延期的权利。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三）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指标，也是保持项目特许经营权持续合法的必要条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出水水质的质量管理，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其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项目设计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但未来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事件及灾害性气候，以及其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充足、稳定的电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跨区域发展有一定制约。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2004年建设部出台《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跨区域经营仍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六）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由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与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公司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81.03%、80.39%和81.67%，占比有所下降，但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目前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相关。福州市建委为福州市政府部门，出现违约的可能性低。但客户集中可能导致因单个客户受突发性小概率情形影响未正常履约而造成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2-3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2-3个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八）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包括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及下辖的青口、琅岐、永泰、闽侯、闽清等周边区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紧随城市化发展步伐并满足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投资建设了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四期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青口BOT、琅岐BOT、闽清BOT等项目，该等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立即满负荷生产，在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增加的情

况下，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出现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九）经营模式风险

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业务出现了BOT、TOT、委托经营等业务模式，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水务产业基础，进行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变革，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自主投资运营福州市中心城区重要污水处理项目，实现了污水处理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近年来，公司为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已通过股权收购、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部分采用BOT、TOT、委托经营等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仍需在业务拓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未来仍存在不适应上述经营模式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可能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二）行业标准调整风险

目前除榕北海环、琅岐海环、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A及以上标准外，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及各分子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B及以上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或当地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虽然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公司就此有权提出对污水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但公司若无法及时获得合理补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退税款应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因此，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权集中的风险

福州水务持有公司80%的股份，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防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福州水务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各子公司的协同管理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

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7		31,500,000	96,495,716.42	32.64
2015 年					85,374,101.48	
2014 年					93,072,023.31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及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是	是		
	其他	福州水务	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瑞力投资、联新投资	（1）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	长期有效	是	是		

		<p>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4) 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5)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p>					
其他	公司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p> <p>(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p>	长期有效	是	是		

		<p>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人员	<p>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及其唯一股东福州市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州水务	<p>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州水务	<p>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价格		611,703.69	94.7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勘察	市场价格		37,153,695.94	33.56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	市场价格		38,348.00	25.29	现金结算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14,150.94	16.69	现金结算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1,447.62	45.81	现金结算		
合计		/			/	37,889,346.1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与福州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的市场定位、业务需求及竞争优势，在符合各自利益基础上，在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841,111.29	7,444,815.89	25,285,927.18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300.00		50,300.00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200.00	-18,200.00	0.00
合计					19,179,611.29	7,426,615.89	26,606,227.1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经营性往来产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5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5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5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5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合同：

(1)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1686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3日到2017年8月3日。

(2) 2016年10月18号，琅岐海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项YQ2016083”《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

(3) 2016年10月25日，金溪海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501042016000019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拾贰年。

(4) 2016年10月25日，金溪海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501042016000019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拾贰年。

2.担保合同

(1) 2016年10月25日，红庙岭海环（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5100120160040558），合同约定，红庙岭海环为金溪海环于2016年10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501042016000019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项目建成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厂、闽清梅溪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担保。

(2) 2016年10月25日，红庙岭海环（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5100120160040563），合同约定，红庙岭海环为金溪海环于2016年10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501042016000019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项目建成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厂、闽清梅溪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质押担保。

(3) 2016年10月18日，琅岐海环（出质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质权人）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YQ2016083—DB1），合同约定，琅岐海环将琅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2016年10月18日签订的《项目融资

合同》（项YQ2016083）提供质押担保。

3. 特许经营合同

（1）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授予蓝园海环特许经营权，以使蓝园海环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授权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确认后由授权方支付给蓝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各期各组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4. 合作协议

（1）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超高温好氧发酵污泥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本项目采用超高温好氧发酵污泥处理技术，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含水率60%的污泥150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13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80	27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8	27,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	5.42	18,3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4.98	16,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	1.6	5,400,00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无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0年1月19日		36个月
2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2018年1月19日		12个月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	2018年1月19日		12个月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8年1月19日		12个月

5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400,000	2018年1月19日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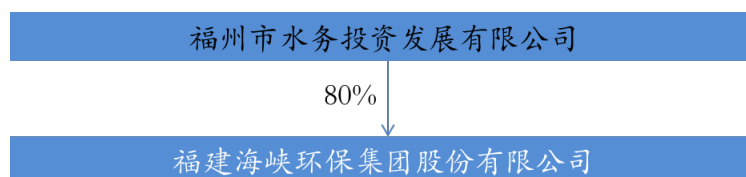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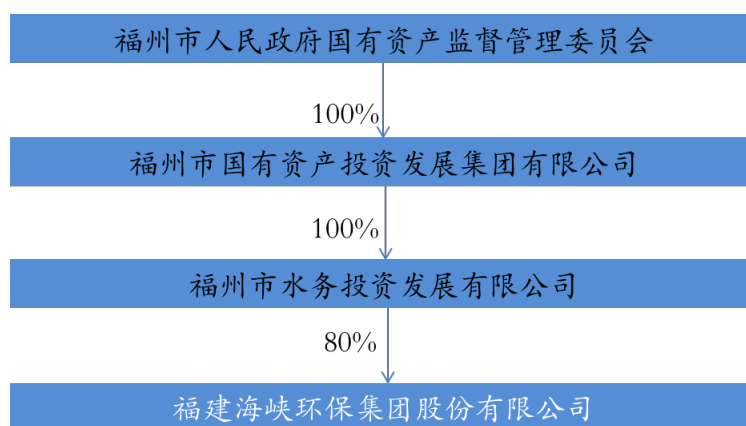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秉宏	董事长	男	55	2014.5.23	2017.5.22						是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女	50	2014.5.23	2017.5.22					31.58	否
卓贤文	总裁、董事	男	54	2014.5.23	2017.5.22					31.58	否
杜朝丹	副总裁、董事	女	41	2014.5.23	2017.5.22					28	否
吴燕清	董事	女	54	2014.5.23	2017.5.22						是
汪璟	董事	男	48	2015.10.30	2017.5.22						是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5.23	2017.5.22					5	否
陈建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5.23	2017.5.22					5	否
潘琰	独立董事	女	62	2014.5.23	2017.5.22					5	否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4.5.23	2017.5.22					17.40	否
陈拓	监事	男	34	2014.5.23	2017.5.22						是

蔡鸿奇	监事	男	56	2014.5.23	2017.5.22					20.3	否
雒满意	副总裁	女	53	2014.5.23	2017.5.22					28	否
徐峰	副总裁	男	59	2014.5.23	2017.5.22					23.49	否
江河	副总裁	男	42	2014.5.23	2017.5.22					23.49	否
廖联辉	财务总监	男	54	2014.5.23	2017.5.22					20.57	否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4.5.23	2017.5.22					22.05	否
合计	/	/	/	/	/				/	261.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秉宏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处长，福州市国资委统配处处长、副调研员、党委委员，福州市国投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水务党委委员、书记，自来水公司董事长，平潭引水公司董事长，海峡水业董事长。现任福州市国投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秋平	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一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福州市温泉供应公司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水务管网公司董事、海峡水业董事、城建设计院董事，福州水务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及副董事长，榕东海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环能源执行董事。
卓贤文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榕华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水务总经理助理，海环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青口海环、琅岐海环及榕北海环的执行董事。
杜朝丹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员，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备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环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侯官海环、海环监测、金溪海环和永泰海环执行董事，蓝园海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燕清	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福州市煤气公司（煤气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主办会计、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海峡水业监事，城建设计院监事，自来水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国投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州水务总会计师及党委委员，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汪璟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四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桑德环保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给水事业部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原业务区总经理、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事业部总经理，苏州高新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傅涛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国内上市公司首创股份独立董事、巴安水务独立董事、永清环保独立董事、江南水务独立董事，香港上市公司桑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水网总编，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华光股份独立董事，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华	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三木集团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	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国内上市公司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雪人股份独立董事、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一敏	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马尾开发区道路指挥部技术员，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副经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环有限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口海环董事长兼总经理，琅岐海环董事长兼总经理，永泰海环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拓	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水务财务部主办会计、水务工程公司监事。现任福州水务财务部经理，平潭引水监事，城建设计院监事，永泰海峡水业监事，连江海峡水业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蔡鸿奇	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闽侯祥谦学区、青口学区教师，青口学区团支部书记，青口乡团委委员，福州市液化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委员，福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综合办主任，福州华润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雒满意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市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环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红庙岭海环执行董事。
徐峰	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挪威国家电力研究院研究员，美资INTEX·明达电力公司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美资INTEX·厦门明达玻璃（海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保罗投资集团清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环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海环能源总经理。
江河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营销业务管理科科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务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海环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廖联辉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海环有限总会计师，平潭引水董事，温泉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永泰海环、琅岐海环、榕北海环、青口海环及蓝园海环监事。
林志军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总裁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秉宏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吴燕清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03	
吴燕清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3.05	
陈拓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6.04	
汪璟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2015.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璟	苏州高新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12	
汪璟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江璟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傅涛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05	
傅涛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9	

傅涛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傅涛	华光股份（600475）	独立董事	2015.01	
傅涛	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8	
潘琰	雪人股份（002639）	独立董事	2015.12	
潘琰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1	
潘琰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61.4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82
管理人员	48
采购人员	4
合计	3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135
大专	102
高中及以下	113
合计	3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现有薪酬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岗位绩效薪资制与负责经营人年薪制的组合制薪酬体系,从而在兼顾相对公平的基础上,搭建以价值、贡献程度取酬的激励性机制平台。

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由固定年工资及绩效年工资组成,公司月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年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绩效奖金年终奖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进行分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公司采取多样化的培训方式，针对各部门员工知识结构和岗位要求，重点提高员工专业能力、提高绩效，鼓励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培训和自学活动。同时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及发展需求分别开设了“业务拓展班”及“领导力提升班”两个系统周期性的专题学习班进而提升内训可操作性。推进员工的培训与其职务晋升及工资晋级相挂钩，充分提高员工的学习积极性。在此基础上，搭建集团微信学习分享群，让员工随时随地的接受移动碎片化学习，逐步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

3、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2.2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故公司在此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主持。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共五个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合计33,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50万股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秉宏	否	8	8	0	0	0	否	1
陈秋平	否	8	8	0	0	0	否	1
卓贤文	否	8	8	0	0	0	否	1
杜朝丹	否	8	8	0	0	0	否	1
吴燕清	否	8	8	0	0	0	否	1
汪璟	否	8	8	0	0	0	否	1
傅涛	是	8	8	0	0	0	否	1
陈建华	是	8	8	0	0	0	否	1
潘琰	是	8	8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月26日对公司2015年度决算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审议、对年报及内控报告编制进行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并提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同意将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对从事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6年7月25日对公司半年报及内控报告编制进行监督、对年审会计师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5日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及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2016年12月23日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贡献奖励金额进行审议，确定了给予公司高管团队发放2015年度特殊贡献奖励的总金额及发放方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6年9月29日对公司设立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投资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7FZA1017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炜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9,926,546.40	83,075,60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97,618,264.33	115,912,915.74
预付款项	六、3	908,296.14	319,47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08,387.92	1,494,6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5,053,095.79	5,491,57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59,459.31	
流动资产合计		194,174,049.89	206,294,27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909,029,120.49	933,185,958.70
在建工程	六、8	235,779,214.58	157,056,26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404,260,656.72	362,467,058.03
开发支出	六、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11,9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6,501,683.54	6,981,2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854,721.42	14,718,37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037,361.38	1,474,408,870.67
资产总计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311,565,689.69	379,153,544.3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1,385,718.87	5,183,212.19
应交税费	六、18	10,051,616.79	10,781,433.16
应付利息	六、19	927,136.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1,421,286.53	3,748,946.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05,992,608.70	24,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344,057.38	636,117,1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249,068,505.30	179,089,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3	-	624,986.33
预计负债	六、24	11,286,976.54	10,087,248.54
递延收益	六、25	23,052,405.84	23,820,72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407,887.68	213,622,260.01
负债合计		824,751,945.06	849,739,39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6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9,388,990.77	12,409,32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05,102.14	48,463,2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1	71,285,645.07	91,873,993.89
预付款项		597,538.92	274,008.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1,059,894.98	98,484,583.24
存货		4,687,144.31	4,531,19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308.93	
流动资产合计		221,316,634.35	243,626,98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91,810,351.82	916,324,696.68
在建工程		100,561,145.78	41,964,395.3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8,398,972.80	181,930,686.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574.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502.19	4,964,02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1,877.23	8,839,38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293,623.87	1,350,505,380.37
资产总计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526,325.50	343,301,218.9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698,332.13	4,997,940.68
应交税费		8,808,636.24	10,167,886.07
应付利息		614,915.11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342,922.06	45,031,34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8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671,131.04	636,498,39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41,114.00	153,339,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624,986.3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052,405.84	23,820,72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93,519.84	177,785,011.47
负债合计		744,964,650.88	814,283,40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88,990.77	12,409,326.39
未分配利润		174,500,916.99	111,683,93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645,607.34	779,848,9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446,267.13	186,699,422.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73,226,861.58	135,229,028.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8,459,939.32	985,614.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2	39,285,267.53	33,498,166.39
财务费用	六、33	33,928,275.94	14,900,794.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454,077.24	2,085,81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55,968.01	93,862,900.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33,185,087.22	8,467,88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06,072.86	79,14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95.14	55,31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34,982.37	102,251,634.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3,439,265.95	16,877,53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5,716.42	85,374,101.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55,581,589.72	205,093,418.4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9,680,830.66	98,280,047.46
税金及附加		6,763,780.69	439,67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364,387.64	26,875,848.03
财务费用		32,308,532.51	12,809,113.71
资产减值损失		-1,567,227.39	1,629,75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31,285.61	65,058,982.52
加：营业外收入		25,292,466.90	7,886,21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303.70	79,13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95.14	55,31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1,448.81	72,866,060.69
减：所得税费用		12,424,804.99	17,381,16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96,643.82	55,484,89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96,643.82	55,484,89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313,731.75	268,870,65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2,338.01	50,44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8,289,172.41	15,823,38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65,242.17	284,744,4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46,144.03	82,227,36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46,299.07	38,090,7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47,134.10	26,414,80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4,310,417.78	13,032,2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9,994.98	159,765,1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2,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5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14,582.81	214,542,33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421,297.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14,582.81	258,963,6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6,582.81	-258,960,81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971,814.00	217,339,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60,000.00	20,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31,814.00	238,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250,000.00	5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89,539.26	14,725,83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9,539.26	69,075,8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2,274.74	169,043,4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939.12	35,062,4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5,607.28	45,713,1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786,416.88	196,035,07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90,29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616.05	12,585,6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61,330.99	208,620,7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41,884.41	60,301,14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3,656.03	29,145,51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08,362.52	21,214,51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3,224.34	9,115,8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97,127.30	119,777,0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64,203.69	88,843,6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2,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83,610.82	159,344,88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2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8,690.00	41,38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72,300.82	261,655,7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69,300.82	-261,652,9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581,814.00	217,339,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9,016.00	55,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10,830.00	273,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63,840.71	12,762,07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63,840.71	63,362,0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46,989.29	209,757,22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892.16	36,947,94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3,209.98	11,215,2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5,102.14	48,163,209.98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830,963,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830,963,7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9,664.38			89,516,052.04		96,495,7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95,716.42		96,495,71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9,664.38			-6,979,66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9,664.38			-6,979,66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927,459,466.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82,973,111.50	745,589,6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82,973,111.50	745,589,6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8,489.16		79,825,612.32	85,374,101.48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74,101.48		85,374,10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48,489.16		-5,548,48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8,489.16		-5,548,489.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830,963,749.79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9,664.38	62,816,979.44	69,796,64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96,643.82	69,796,64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9,664.38	-6,979,66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9,664.38	-6,979,664.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	-		318,255,699.58	-	-	-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61,747,535.11	724,364,0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61,747,535.11	724,364,0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8,489.16	49,936,402.44	55,484,8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84,891.60	55,484,89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8,489.16	-5,548,48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8,489.16	-5,548,489.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号）批准改组设立，2014年5月28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3954827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50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污水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劳务。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该部分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均为其他金

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00	0.00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9.5-6.33%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非BOT与TOT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及TOT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公司的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BOT、TOT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BOT、T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C.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3) 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5)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祥坂污水处理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1年-2013年	2014年-2016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09年-2011年	2012年-2014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20%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 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54.02	6,807.64
银行存款	87,611,492.38	80,768,799.64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89,926,546.40	83,075,607.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230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30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100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1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56,067.73	100.00	5,137,803.40	5.00	97,618,264.33	122,013,595.52	100.00	6,100,679.78	5.00	115,912,91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756,067.73	/	5,137,803.40	/	97,618,264.33	122,013,595.52	/	6,100,679.78	/	115,912,915.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756,067.73	5,137,803.40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2,756,067.73	5,137,803.40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五.11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2,876.3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80,948,675.46	1 年以内	78.78	4,047,433.77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6,434,750.00	1 年以内	15.99	821,737.50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779,620.00	1 年以内	2.71	138,981.00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505.27	1 年以内	1.96	100,575.26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502.00	1 年以内	0.32	16,675.10
合计	102,508,052.73		99.76	5,125,402.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296.14	100.00	316,216.19	40.92
1 至 2 年			3,258.00	59.0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8,296.14	100.00	319,474.1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10,731.68	1 年以内	45.22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175,507.00	1 年以内	19.32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7,529.00	1 年以内	8.5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 年以内	6.67
福建省中水易用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6.61
合计	784,367.68		8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82.60	100	16,494.68	13.21	108,387.92	2,002,394.77	100	507,695.54	25.35	1,494,69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882.60	/	16,494.68	/	108,387.92	2,002,394.77	/	507,695.54	/	1,494,699.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4,300.90	3,715.05	5.00
1 至 2 年	15,029.61	1,502.96	10.00
2 至 3 年	34,330.00	10,299.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22.09	977.67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24,882.60	16,494.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五.11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1,200.8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4,396.00	53,687.770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60,920.00	1,768,255.00
其他	39,566.60	180,452.00
合计	124,882.60	2,002,394.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31,880.00	2-3 年	25.53	9,564.00
中铁上海局集团公司	代垫款	29,040.00	1 年以内	23.25	1,452.00
陈秀兰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6.02	1,000.00
代垫住房公积金	其他	11,468.00	1 年以内	9.18	679.95
代垫社会保险费	其他	9,129.68	1 年以内	7.31	555.93
合计	/	101,517.68	/	81.29	13,251.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4,470.33		4,914,470.33	5,379,542.50		5,379,542.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38,625.46		138,625.46	112,036.75		112,036.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053,095.79		5,053,095.79	5,491,579.25		5,491,579.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59,459.31	
合计	559,459.3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7,279,169.01	539,445,962.38	636,675.46	11,311,584.01	4,905,538.89	1,193,578,929.75
2.本期增加金额	23,626,783.96	20,046,632.11	261,569.74	490,815.02	1,484,055.30	45,909,856.13
(1) 购置	5,606,575.27	1,554,070.10	261,569.74	641,478.85	1,333,391.47	9,397,08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20,208.69	18,492,562.01		-	-	36,512,770.70
(3) 企业合并增加						-
去其他				-150,663.83	150,663.83	
3.本期减少金额	-	350,854.91		300,676.00	150,000.00	801,530.91
(1) 处置或报废	-	350,854.91		300,676.00	-	651,530.91
其转入长期待摊					150,000.00	150,000.00
4.期末余额	660,905,952.97	559,141,739.58	898,245.20	11,501,723.03	6,239,594.19	1,238,687,254.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686,634.18	108,932,184.73	161,413.28	6,066,006.25	2,546,732.61	260,392,971.05
2.本期增加金额	34,691,911.55	33,558,232.30	156,570.78	707,035.33	737,524.24	69,851,274.20
(1) 计提	34,691,911.55	33,558,232.30	156,570.78	707,705.58	736,853.99	69,851,274.20
其其他				-670.25	670.25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3,312.17		250,423.60	2,375.00	586,110.77
(1) 处置或报废	-	333,312.17		250,423.60		583,735.77
其转入长期待摊					2,375.00	2,375.00
4.期末余额	177,378,545.73	142,157,104.86	317,984.06	6,522,617.98	3,281,881.85	329,658,13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527,407.24	416,984,634.72	580,261.14	4,979,105.05	2,957,712.34	909,029,120.49
2.期初账面价值	494,592,534.83	430,513,777.65	475,262.18	5,245,577.76	2,358,806.28	933,185,958.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42,653.00	2,088,332.17		154,320.8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8,853.1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100,511,145.78	-	100,511,145.78	41,964,395.33		41,964,395.33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		-	54,238,330.91		54,238,330.91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56,065.11	-	3,556,065.11	1,226,446.77		1,226,446.77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69,772,083.34	-	69,772,083.34	34,706,949.17		34,706,949.17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5,386,951.35	-	35,386,951.35	13,181,692.42		13,181,692.42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6,498,845.42	-	26,498,845.42	11,738,452.99		11,738,452.99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50,000.00	-	50,000.00			
电力建设工程	-		-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4,123.58	-	4,123.58			
合计	235,779,214.58		235,779,214.58	157,056,267.59		157,056,267.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洋里厂区三期工程		-	25,207,211.15	25,207,211.15	-	-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运营部分		-	2,636,541.88	2,636,541.88	-	-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104,639,300.00	41,964,395.33	58,546,750.45	-	-	100,511,145.78	96.05	96.38	711,172.39	711,172.39	4.90%	自筹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47,600,604.04	54,238,330.91	3,562,210.68		57,800,541.59	-	100	100.00	-	-		自筹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98,424,300.00	1,226,446.77	2,329,618.34	-	-	3,556,065.11	1.19					自筹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5,559,600.00	34,706,949.17	35,065,134.17	-	-	69,772,083.34	92.34	100.00	240,260.62	240,260.62	4.90%	自筹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4,593,614.00	13,181,692.42	22,205,258.93	-	-	35,386,951.35	102.29	100.00	105,329.58	105,329.58	5.15%	自筹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8,563,759.00	11,738,452.99	14,760,392.43	-	-	26,498,845.42	92.77	100.00	98,299.51	98,299.51	5.15%	自筹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5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0.01	-	-	-		自筹
电力建设工程	8,926,063.00		8,669,017.67	8,669,017.67			-	100.00				自筹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900,000.00	-	4,123.58	-	-	4,123.58	0.46	-	-	-		自筹

合计	1,099,207,240.04	157,056,267.59	173,036,259.28	36,512,770.70	57,800,541.59	235,779,214.58	/	/	1,155,062.10	1,155,062.10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减少 57,800,541.59，其中：本期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53,427,037.32 元，BOT 工程试运营收入 4,373,504.27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009,009.17			202,613,507.88	913,339.10	401,535,856.15
2.本期增加金额				53,427,037.32	565,504.69	53,992,542.01
(1)购置					565,504.69	565,504.6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3,427,037.32		53,427,03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009,009.17		256,040,545.20	1,478,843.79	455,528,398.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78,247.42		26,519,033.08	371,517.62	39,068,7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4,838.21		7,940,204.89	233,900.22	12,198,943.32
(1) 计提	4,024,838.21		7,940,204.89	233,900.22	12,198,94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03,085.63		34,459,237.97	605,417.84	51,267,74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805,923.54		221,581,307.23	873,425.95	404,260,656.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830,761.75		176,094,474.80	541,821.48	362,467,058.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年5月27日	正常运营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 年 4 月 15 日	正常运营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正常运营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 年 5 月 4 日	正常运营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BOT	1.5	30	2013 年 1 月	注 1

注1：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已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榕青管函【2017】7号文《关于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商业运营的复函》同意青口并新市区环境保护BOT工程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续表)

序号	项目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231,191.07			24,231,191.0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28,581,897.18			28,581,897.18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53,427,037.32		53,427,037.32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计	202,613,507.88	53,427,037.32		256,040,545.20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		155,657.49				155,657.49		
污水厂能耗管理应用研究		132,410.11				132,410.11		
污水处理管理系统 APP 研发		148,739.63				148,739.63		
再生水回用项目		372,473.01				372,473.01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研发		334,481.88				334,481.88		
污水处理设备维护管理		475,584.49				475,584.49		
污泥深脱药剂应用调试		400,067.24				400,067.24		
洋里溪上游段黑臭水体治理与洋里溪厂区段水体修复项目		320,589.45				320,589.45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究		502,629.85				502,629.85		
污泥干化项目		259,051.16				259,051.16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9,018.63				9,018.63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159,244.44				159,244.44		
合计		3,269,947.38				3,269,947.38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食堂餐具		91,712.00	24,810.60		66,901.40
食堂餐桌椅		394,088.53	72,415.88		321,672.65
维修费		287,216.50	63,825.92		223,390.58
合计		773,017.03	161,052.40		611,964.6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5,241.32	727,994.79	6,608,375.32	1,019,750.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41,377.51	110,344.38		
应付未付工资	4,419,321.61	1,034,964.80	4,817,421.26	1,204,355.32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9,704,413.63	2,426,103.41	11,224,969.64	2,806,242.41
BOT、TOT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	6,032,986.74	1,508,246.69	6,023,676.11	1,505,919.03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成本	4,232,618.88	694,029.47	4,063,572.43	444,946.55
合计	29,845,959.69	6,501,683.54	32,738,014.76	6,981,213.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73,224.31	-
可抵扣亏损	798,111.65	3,339,270.10
合计	4,871,335.96	3,339,270.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	-	
2017 年	-	592,560.18	
2018 年	-	1,578,631.99	
2019 年	4,795.71	259,897.84	
2020 年	12,343.60	908,180.09	

2021 年	780,972.33	-	
合计	798,111.64	3,339,270.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1,854,721.42	14,718,372.45
合计	1,854,721.42	14,718,372.45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8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08,311,018.89	375,104,532.10
应付经营支出采购款	3,254,670.80	4,049,012.25
合计	311,565,689.69	379,153,544.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216,662,433.99	洋里四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96,731.20	洋里三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3,040,171.00	洋里三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0,000.00	洋里三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合计	223,869,33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44,563.36	41,618,256.90	36,814,573.16	9,548,24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648.83	6,712,623.48	5,313,800.54	1,837,471.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3,212.19	48,330,880.38	42,128,373.70	11,385,71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4,609.80	34,013,702.15	29,195,416.45	8,172,895.50
二、职工福利费		1,512,879.55	1,512,879.55	-
三、社会保险费		1,963,861.36	1,963,861.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6,868.24	1,766,868.24	-
工伤保险费		89,679.55	89,679.55	-
生育保险费		107,313.57	107,313.57	-

四、住房公积金		3,238,825.00	3,238,82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129.13	888,988.84	903,590.80	244,527.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429,500.00	-	-	429,50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01,324.43	-	-	701,324.43
合计	4,744,563.36	41,618,256.90	36,814,573.16	9,548,24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8,377.07	3,428,377.07	-
2、失业保险费		214,994.58	214,994.58	-
3、企业年金缴费	438,648.83	3,069,251.83	1,670,428.89	1,837,471.77
合计	438,648.83	6,712,623.48	5,313,800.54	1,837,47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12,258.05	-142,700.11
消费税		
营业税	535.00	8,865.20
企业所得税	6,673,443.72	10,268,894.07
个人所得税	61,781.35	108,16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97.26	55,508.89
土地使用税	303,966.76	304,437.58
房产税	55,055.30	64,402.23
教育费附加	82,929.96	40,678.14
其他	145,949.39	73,181.37
合计	10,051,616.79	10,781,433.1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6,044.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091.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27,136.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96,425.00	1,547,178.75
其他	224,861.53	2,201,768.11
合计	1,421,286.53	3,748,946.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	372,775.00	化工用品供货保证金
永定县雄风纸筋灰钙厂	104,000.00	化工用品供货保证金
合计	476,7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992,608.70	24,2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5,992,608.70	24,2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22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607,391.30	25,750,000.00
信用借款	179,241,114.00	153,339,300.00
合计	249,068,505.30	179,089,3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16年10月，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16年期长期借款额度46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于2016年10

月至11月陆续借入2882万，以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882万，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60万。

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6年10月，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12年期长期借款2257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1年期贷款利率）加一定点差确定），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待项目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257万，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196.26万元。

2) 2012年8月，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9年期长期借款4000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575万，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475万。

信用借款的说明：

1) 2015年1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山支行取得3年期长期借款1000万（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932万。

2) 2014年12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山支行取得3年期长期借款2000万（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868万，均为一年内到期。

3) 2014年11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取得3年期长期借款8000万（借款利率为交通银行LPR报价1年平均利率加74个基点），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6000万，均为一年内到期。

4) 2015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取得10年期长期借款额度20,000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于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陆续借入19,992.11万，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18,992.11万，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2000万。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	624,986.33	155,013.67	780,000.00		本年减少系转入递延收益
合计	624,986.33	155,013.67	78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746,177.05	1,021,370.92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883,203.78	3,693,618.00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4,063,572.43	4,232,618.88	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394,295.28	2,339,368.74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合计	10,087,248.54	11,286,976.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820,725.14	1,040,000.00	1,808,319.30	23,052,405.84	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23,820,725.14	1,040,000.00	1,808,319.30	23,052,405.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里粪便站建造专项资金	4,024,112.01		444,807.96		3,579,304.05	与资产相关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9,796,613.13		1,204,266.90		18,592,346.23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示范		260,000.00	159,244.44	780,000.00	880,755.56	与资产相关, 本期其他变动系专项应付款转入
合计	23,820,725.14	260,000.00	1,808,319.30	780,000.00	23,052,40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09,326.39	6,979,664.38	-	19,388,990.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409,326.39	6,979,664.38	-	19,388,990.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798,723.82	82,973,11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798,723.82	82,973,11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5,716.42	85,374,10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9,664.38	5,548,48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419,483.55	172,738,241.99	279,715,686.03	134,833,831.80
其他业务	882,751.59	488,619.59	846,637.33	395,196.98
合计	330,302,235.14	173,226,861.58	280,562,323.36	135,229,028.7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123.85	33,49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6,836.13	552,063.96
教育费附加	2,215,502.89	400,057.26
资源税		
房产税	313,004.56	
土地使用税	2,497,690.5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0,075.27	
堤防维护费	255,046.09	
其他税	660.00	
合计	8,459,939.32	985,614.31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758.34%，主要系：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行业（含垃圾渗沥液）开始缴纳增值税使相关的附加税费增加；根据财税[2016]22号文，将原列示于管理费用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示。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19,961,226.18	15,712,887.48
折旧摊销	6,401,409.91	6,172,038.56
税费	1,673,478.06	4,953,544.37
维修费	875,808.54	978,048.00
研发支出、科研经费	3,269,947.38	734,543.50
咨询顾问费	1,563,142.35	713,789.83
运输费	838,542.19	500,819.40
招待费	494,325.17	576,139.76
其他	4,207,387.75	3,156,355.49
合计	39,285,267.53	33,498,166.3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367,367.71	14,935,243.12
减：利息收入	-474,503.85	-227,467.55

加：汇兑损失		-469.51
加：其他支出	35,412.08	193,488.12
合计	33,928,275.94	14,900,794.18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127.69%，主要系：本年融资规模增加及洋里厂区四期工程（生产运营部分）已完工转固定资产，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到本年财务费用。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54,077.24	2,085,818.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54,077.24	2,085,818.9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969,060.33	8,324,068.13	2,406,722.32
其他	216,026.89	143,812.67	216,026.89
合计	33,185,087.22	8,467,88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700,000.0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
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85号）
污泥补贴款	388,403.02	396,221.07	福州市建设与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膜工艺补贴		6,203,975.00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榕建公用【2015】187号）
增值税退税	30,562,338.01	50,447.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
土地征用补偿		92,558.13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榕国土资督【2015】124）、征地协议书
2014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榕重点规划【2015】19号）
2015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榕委【2016】17号）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41号）
递延收益转入	1,808,319.30	670,866.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69,060.33	8,324,068.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795.14	55,315.11	64,79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795.14	55,315.11	64,795.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659.89		34,659.89
其他	6,617.83	23,832.34	6,617.83
合计	106,072.86	79,147.45	106,072.86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59,735.59	17,029,83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530.36	-152,301.25
合计	13,439,265.95	16,877,532.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934,982.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83,74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55,49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8,914.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7,853.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2,237.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5,228.6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9,997.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08,743.42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439,26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征地费	4,489,993.00	
收到以前年度代垫工程改造款	1,976,876.00	
收到投标保证金、购货保证金等	484,250.00	1,394,719.00
青口子公司收环保局更新改造款		4,299,939.00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等	49,119.65	2,055,451.45
利息收入	474,503.85	227,467.55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814,429.91	7,845,808.74
合计	8,289,172.41	15,823,38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征地费	4,489,993.00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766,980.00	2,000,000.00
支付代垫青口海峡环保TOT资产转让款		1,400,000.00

支付受托运营设施保函		300,000.00
支付污泥处置、脱水费、代垫临时接电费等	110,966.47	1,760,533.56
专业机构咨询费、办公费等付现费用	8,865,788.51	7,354,408.82
捐款等	41,277.72	23,832.34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35,412.08	193,488.12
合计	14,310,417.78	13,032,26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青口新区BOT工程试运营收入	2,555,000.00	
合计	2,5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款	260,000.00	780,000.00
合计	260,000.00	20,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495,716.42	85,374,10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4,077.24	2,085,81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51,274.20	43,461,440.59
无形资产摊销	12,198,943.32	11,172,91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052.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95.14	289,556.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67,367.71	14,934,77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530.36	-152,3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483.46	-2,836,04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6,218.01	-35,989,84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5,943.41	3,902,288.28
其他	-	2,736,6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75,607.28	45,713,18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939.12	35,062,420.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626,546.40	80,775,607.28
其中：库存现金	15,054.02	6,80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611,492.38	80,768,79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

月31日，已办理工商登记但本公司尚未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洽浦村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琅岐经济区环岛路东侧、新建凤窝隧道南侧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青口镇前街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金沙村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C区9#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7室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三楼303室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三楼303室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仍在选址中，尚未开始运营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324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3-116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3-116室	环境监测	100		投资设立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闽清白金工业园区；2、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枣坑里）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桥新村华侨东路1号华侨城一期14号楼201室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尚未出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5,506.11万元（2015年12月31日：33,633.93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1-3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带息工程款为19,225.64万元（2015年12月31日：30,725.64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2,508,052.73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3,168.89万元，均为长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626,546.40	1,300,000.00		1,000,000.00	89,926,546.40
应收账款	97,618,264.33				97,618,264.33
预付账款	898,296.14	10,000.00			908,296.14
其他应收款	70,585.85	37,802.07			108,387.9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561,990.70	206,689,441.19	8,314,257.80		311,565,689.69
其他应付款	683,883.73	561,708.74	175,694.06		1,421,286.53
应付利息	927,136.80				927,136.80
应付职工薪酬	8,547,227.77	1,707,666.67	1,130,824.43		11,385,71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92,608.70				105,992,608.70
长期借款	-	27,812,608.70	96,757,826.09	124,498,070.52	249,068,505.30

注：货币资金中1-2年130万系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30万元（2018年1月4日到期）、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100万元（2018年11月11日到期）、5年以上系为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100万元（2022年6月27日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水务投资行业	212,000	80.00	8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80.00	8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州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3) 本公司董监高	
陈秉宏	其他
陈秋平	其他
吴燕清	其他
卓贤文	其他
杜朝丹	其他
汪璟	其他
傅涛	其他
陈建华	其他
潘琰	其他
林一敏	其他
陈拓	其他
蔡鸿奇	其他
徐峰	其他
廖联辉	其他
雒满意	其他
江河	其他
林志军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	611,703.69	342,073.05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153,695.94	30,337,224.64

合计		37,765,399.63	30,679,297.69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348.00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4	
合计		52,498.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71,447.62	72,6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4,648.00	2,643,764.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85,927.18	17,741,111.29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18,2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500,000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70元实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1,500,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度。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

2017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80.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9.7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股份总额为45,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7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票交易。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3日本集团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本集团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集团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33%，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报告分部、其他运营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部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2,624,325.98	46,643,527.57	151,630.00		329,419,483.55
主营业务成本	153,627,083.89	19,068,333.28	42,824.82		172,738,241.99
资产总额	1,954,046,781.29	90,176,600.84	20,525,133.63	312,537,104.49	1,752,211,411.27
负债总额	982,722,371.94	6,961,614.39	1,048,928.60	165,980,969.87	824,751,945.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分部均位于福州地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共同出资成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建设运营“洋里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8,985.70万元，设计日处理污泥量为150吨。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2) 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2016年11月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100%持股，目前尚未出资到位。此项目设计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2.5万吨（其中一期一组日处理污水量1.25万吨、一期二组日处理污水量1.25万吨），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量15万吨，项目总投资估算6,659.04万元。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量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3)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37,521.13	100.00	3,751,876.06	5.00	71,285,645.07	96,709,467.25	100.00	4,835,473.36	5.00	91,873,99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037,521.13	/	3,751,876.06	/	71,285,645.07	96,709,467.25	/	4,835,473.36	/	91,873,993.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037,521.13	3,751,876.0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5,037,521.13	3,751,876.0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五.11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83,597.3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75,037,521.13	1 年以内	100.00	3,751,876.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73,005.47	100.00	13,110.49	15.58	91,059,894.98	98,981,323.82	100.00	496,740.58	27.43	98,484,58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073,005.47	/	13,110.49	/	91,059,894.98	98,981,323.82	/	496,740.58	/	98,484,583.2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694.51	2,534.73	5.00
1 至 2 年	341.00	34.10	10.00
2 至 3 年	31,880.00	9,564.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22.08	977.66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84,137.59	13,11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一节.五.11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	90,988,867.88	
合计	90,988,867.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3,630.0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0,988,867.88	97,170,577.97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60,920.00	1,768,255.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0,446.00	42,459.85
其他	2,771.59	31.00
合计	91,073,005.47	98,981,323.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13,630.00	4 年以内	54.59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22,458.50	3 年以内	19.57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61,785.89	4 年以内	13.24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24,713.64	2 年以内	11.01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3,505.61	3 年以内	1.12	
合计	/	90,646,093.64	/	99.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5.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9.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1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340,472.23	129,655,994.69	204,913,632.14	98,263,367.33
其他业务	241,117.49	24,835.97	179,786.33	16,680.13
合计	255,581,589.72	129,680,830.66	205,093,418.47	98,280,047.4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95.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72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4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77,62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39,049.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4.7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